

证券代码：600217

股票简称：ST 秦岭

编号：临 2008-028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继续司法冻结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07）陕执二民字第98-7号】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08司冻327号），陕西省耀县水泥厂（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169907763股，持股比例为25.71%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4693119股（其中：无限售流通股10400775股，限售流通股44292344股）被继续司法冻结，冻结期限自2008年8月9日至2010年8月8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年7月29日